

# 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##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公告

(2025)豫0402民初1782号曹沛渊：本院受理原告牛爱林诉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5)豫0402民初1782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速裁审判庭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10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